

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中人社伤险认字（2025）1282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受伤害人员姓名：聂晓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512225197205111436

通讯地址：重庆市云阳县凤鸣镇平顶村 7 组 20 号

用人（工）单位：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 15 号 3-9-292 号

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聂晓勇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制发了《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提交了补正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受理。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调查核实：聂晓勇是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员工，公司安排聂晓勇在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外包重庆元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岗位服务项目的轿运车驾驶员。2025 年 5 月 18 日，聂晓勇接到



公司派发的出车指令从陕西省西安市鄂邑区前往四川省广安市。
2025年5月19日7时40分，聂晓勇在陕西省西安市鄂邑区马丰滩西北停车场装车期间，从驾驶室下车时摔倒受伤，经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诊断为：右外踝部不典型裂纹骨折。

聂晓勇于2025年5月19日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3日

主送：浙江企事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聂晓勇

抄送：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存：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